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工作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293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本说明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

2. 下文所列各项安排根据下列文件拟订：

(a)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题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

(b)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293 号决议，题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d) 2005 年 6 月 3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事关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

二. 组织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和 28 日星期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高级别对话由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多方利



益有关者参与式圆桌会议组成。全体会议将在大会堂举行。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将在第 4 会议室举行。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的地点将在日后宣布。所有排定的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B. 总主题

4. 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的任务”。

C. 会议日程和工作安排

5.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和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式圆桌会议。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是关于上述总主题的政策对话。圆桌会议将讨论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的结构确定的各个主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日程载于本说明附件。

D. 全体会议

6. 全体会议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出席对话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可在会上作正式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让部长先发言。每个口头发言将限制在五分钟内，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种限制不妨碍分发更详细的发言稿。

7. 在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的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将首先正式宣布高级别对话开始。大会将在开幕会议上处理任何遗留的组织事项。此外，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将应邀发言。

8. 下一场全体会议定于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首先发言。

9.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将在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在第 4 会议室举行）结束后立即举行全体会议，以便大会主席作总结发言并正式宣布高级别对话结束。

E. 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10.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将按照下文所列安排，举行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式圆桌会议，分两场举行，每场包括同时举行的三个圆桌会议。

11. 第一场的三个圆桌会议定于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同时举行，讨论下列主题：

- 圆桌会议 1: [调集国内资金促进发展](#)
- 圆桌会议 2: [调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 圆桌会议 3: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12. 第二场的三个圆桌会议定于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同时举行，讨论下列主题：

- 圆桌会议 4：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 圆桌会议 5：外债
- 圆桌会议 6：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统一以促进发展。

13. 主持每个圆桌会议的两名主席将由大会主席从出席高级别对话的部长、包括区域组提名的人选中任命。大会主席还可邀请各相关利益有关机构的首长担任圆桌会议的主讨论人。

14. 每个圆桌会议将向下列代表开放：35 名政府代表；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经认可的利益有关机构的七名代表；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三名代表和经认可的企业界实体的三名代表。

F. 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

15. 定于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对话采取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形式，重点讨论实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情况，以及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目标之间的关联。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的首长或代表，以及曾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或代表，还有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和民间社会及企业界的代表，均可参与发言。

16. 为了展开参与式的自由讨论，将不制定发言名单。大会主席将按照与会者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顺序，请他们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让部长先发言。圆桌会议主席和其他与会者不妨提及圆桌会议的讨论结果。将请所有与会者从其座位上发言，并强烈建议他们不要宣读书面发言。

三. 与会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在内，将向下列与会者开放：各会员国、观察国罗马教廷和观察员巴勒斯坦，以及收到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

18. 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按照先到先登记的方式确定。参加每个圆桌会议的会员国最多不应超过 35 个。每个代表团仅可参加一个圆桌会议。

19. 鼓励会员国在部长级参加高级别对话。参加圆桌会议的每名部长或代表团团长可由一名顾问陪同。

B. 利益有关机构

20.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可以参加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每个圆桌会议将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除观察员之外的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七名代表。这些代表参加各圆桌会议的安排将沿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确定的做法。

C. 民间社会和企业界

2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邀请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参与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将认可下列组织参加会议：(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二)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22. 另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热心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可以按照在该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认可。

23. 每个圆桌会议将包括三名民间社会代表和三名私营部门代表。这些代表参加圆桌会议的安排将沿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确定的做法。

四. 文件

A. 会前文件

24.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文件将包括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的报告(A/59/822)；

(b) 秘书长关于加强私营部门和创业精神在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59/800)；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5年4月18日，纽约)的摘要(A/59/823-E/2005/69)；

(d) 秘书长题为“《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区域观点”的说明(A/59/826)；

(e) 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就发展筹资问题举行的听询会摘要(A/59/__)。

B. 会后文件

25. 大会主席将编写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摘要将作为大会文件印发，并将为2005年9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资料。

C. 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的资料

26.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背景资料，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的资料，将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厅网站上定期公布和更新，网址是：www.un.org/esa/ffd。

五.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的听询会

27.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的非正式的参与式听询会定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和 24 日星期五举行，目的是为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大会主席将主持会议。有关发展筹资的问题将在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讨论。秘书处将印发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听询会摘要，作为向高级别对话提供的资料。可上网查阅关于听询会的背景资料，网址是：www.un-ngls.org/GA-hearings.htm。

六. 媒体报道

28. 新闻部正在为报道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记者编制一套特别资料夹。此外，媒体区文件台将提供关于对话的所有文件以及关于其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还将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文件，网址是：www.un.org/esa/ffd。

29. 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全体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将向媒体工作区直播。将宣布特别媒体吹风会和新闻发布会的日程。

七. 附带活动

30.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利益有关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有关者正在为高级别对话的参加者组织一系列附带活动，包括与发展筹资问题有关的情况介绍会和小组讨论。这些活动的日程将在对话的网站以及 www.un.org/esa/ffd 上公布。

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日程 (2005年6月27日和28日，联合国总部)

6月27日，星期一

全体会议

上午 10:00-下午 1:00 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对话开幕
组织事项
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发言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全体会议

下午 3:00-6: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
书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6月28日，星期二

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上午 10:00-11:30 圆桌会议 1: 调集国内资金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2: 调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
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圆桌会议 3: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上午 11:30-下午 1:00 圆桌会议 4: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5: 外债
圆桌会议 6: 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
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统一以促进发展

非正式的参与式对话

下午 3:00-5:45 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政策对话，讨论实
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情况，以及发展筹
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联合国千
年宣言》所载目标之间的关联

全体会议

下午 5:45-6:00

大会主席的总结发言
高级别对话结束
